

2019 年度苏州市信访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2019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第二部分 苏州市信访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苏州市信访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办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中央联席办、省联席办及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交办、转办的信访案件；根据市委、市政府领导意见，向有关部门、下级机关及企事业单位交办、转办有关信访事项。

（二）代表市委、市政府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电、来访，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来信、来电、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和反映的重大问题。

（三）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事项；督查督办重要信访事项。

（四）检查、指导、督促各县级市、区、市级机关各部门、各单位的信访工作。

（五）为来信、来电、来访人员提供有关政策咨询，做好信访人的思想疏导、矛盾化解工作。

（六）综合分析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和情况，征集、筛选和提供信访信息和建议；对带有全局性的或重要信访事项开展调查研究，向党委、政府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或办法。

（七）负责组织实施全市信访工作目标管理，提高信访工作质量，开展信访干部培训和信访宣传工作；加强信访队伍的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信访干部的政治和业务素质；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研究和探讨信访工作的规律和理论，指导信访工作实践，充分发挥信访工作的社会效益。

（八）认真处理中央联席办、省联席办交办的非正常上访案件，负责驻京驻宁信访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

（九）负责信访事项复查复核三级终结认定，无理信访事项进行终结认定以及重大、疑难、复杂或涉及多个部门需要信访听证的组织协调工作。

（十）配合公安、武警、安全部门处理以群众集体上访为由进行的游行、集会、请愿等活动。

（十一）按照《信访条例》规定，对有关信访干部和信访群众提出奖励或处罚的建议。

（十二）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9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全市信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坚决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积极适应新时代要求和社会主要矛盾变化，主动融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对接信访法治化改革实践，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带着思路、带着情怀、带着温度做好新年度信访工作，为维护苏州市社会和谐稳定、争做“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先行军排头兵保驾护航，以优异成绩向祖国 70 周年华诞献礼。

（一）把握精髓要义真学。强化政治建设，把学习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纳入日常学习重点，采取领导领学、集中研学、课堂教学、个人自学、网上督学等方式，分层次、全覆盖组织广大信访干部深入学习研究，切实将“坚持党对信访工作的领导，把牢信访工作的正确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聚焦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带着感情和责任化解矛盾、解决问题；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发挥党的群众工作优势，倾听群众呼声、回应群众关切，解决群众现实利益问题；坚持改革创新，深化信访工作制度改革，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这一核心要义学深悟透、入心入脑。

（二）实现信访秩序法治化。对接依法治理新实践，将依法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依法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与落脚点，深入研究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和信访法治化建设工作新思路。认真按照“三到位一处理”的原则引导群众依法逐级走访，合理合法表达自身诉求，规范信访工作行为。进一步落实依法分类处理工作要求，探讨落实诉访分离制度新举措，建立健全信访部门与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受理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积极探索建立信访代理制度，引入法律顾问、律师等第三方力量参与，切实把涉法涉诉信访纳入法治轨道解决。加强法治信访宣传教育，依靠网络平台严密组织“《信访条例》宣传月”活动，切实增强干部群众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

（三）打造信访窗口标准化。对照全省信访工作标准化

建设“三步走”时间表，严格落实信、访、网、电和督查督办业务标准，强化标准执行监督，确保每一件信访案例、每一项处理环节、每一个处理结果都有章可循、有据可依、标准规范。以争创“人民满意窗口”活动为载体，进一步加强市、县级市（区）、镇（街道）三级人民来访接待中心软硬件建设，规范工作流程，擦亮服务窗口，严格执行工作规则，做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跟踪解决”，充分发挥好人民群众来访接待中心维护社会和谐的前沿阵地作用。

（四）推进信访服务智能化。把握信访工作时代特征，按照“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要求，跟进全省信息化“三年规划”建设，进一步创新发展“互联网+信访”工作模式，推广线上“枫桥经验”，扩展网上信访、手机信访、视频接访等渠道，实现信访工作移动化、社交化、信息化、便民化。利用“阳光信访”信息系统，推动线上线下多维资源深度融合应用，切实形成“信访网上投、事项网上办、结果网上评、问题网上督、形势网上判”的信访工作新常态。

（五）强化作风纪律监督。持续加强作风建设，进一步增强广大信访干部职工的宗旨意识和群众观念，大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力建树为民服务、务实高效、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信息处）、综合处（法制处）、办信处、人民来访接待一处、人

民来访接待二处、复查复核处、人民建议征集处、督查督办处、网络信访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2. 从预算单位结构看，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信访局部门本级。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苏州市信访局以构建“编制科学、执行严格、监督有效、公开透明”的预算体系为目标，本着“量力而行，精打细算的方针”，在保证重点支出需要的同时，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着力在预算管理上求实效。一是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从严从紧编制预算；二是做好预算编制的基础性工作，确保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三是加强对单位预算收入管理，合理预计各项收入；四是严格控制基本支出预算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五是加大对专项支出预算的整合力度，优化预算支出结构；六是规范单位通用资产的配置行为，积极推进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的有机结合；七是认真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八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决策部署。

其中编报的原则：

（一）依法理财原则。预算编制要符合《预算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收支测算准确、真实、合法合规，体现财政宏观调控的目标，符合现行的财务规章制度，凡不合法的收入和支出，不能纳入预算编制范围。

（二）综合预算原则。部门组织的各项收入以及安排的各项支出，要全面、完整地纳入部门预算，收入统一管理，支出统筹安排，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不得在部门预算之外留有其他收支项目。

（三）零基预算原则。预算安排不受往年基数影响，在预算内外资金统筹安排的基础上，人员支出按部门编内实有人员核定，公用支出按定员定额标准核定，项目支出在可行性论证基础上视财力可能按轻重缓急核定。

（四）优化结构原则。根据部门工作职责、事业发展目标和现有公共资源的配置情况，优化支出结构，区分轻重缓急，优先保证部门工资、津补贴发放和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及各项法定支出需要。

（五）保障重点原则。按照“保工资、保重点、保运转”的支出原则安排各项财政支出，集中财力办大事。

（六）收支平衡原则。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从严控制各项支出。预算编制既要体现实际需要，同时又要兼顾财力可能，做到综合平衡，不编赤字预算。

第二部分 苏州市信访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19 年度苏州市信访局收支预算总表

公开表一

单位：万元

收 入 预 算		支 出 预 算			
项目名称	金 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项目名称	金 额
一、财政拨款	1371.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8.57	一、基本支出	1233.07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71.94	二、外交支出	0	二、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138.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三、国防支出	0	三、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0
二、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四、市立项目支出	0
三、其他资金	0	五、教育支出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87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329.5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		
当年收入小计	1371.94	当年支出小计			1371.94
上年结转资金	0	结转下年资金			0
收入合计	1371.94	支出合计			1371.94

2019 年度苏州市信访局收入预算总表

公开表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收 入 总 计		1371.94
一、一般公共预算	小 计	1371.94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1371.94
	纳入预算管理非税资金	0
	专项收入	0
二、政府性基金		0
三、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 计	0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其他非税收入	0
四、其他资金	小 计	0
	经营收入	0
	其他收入	0
	事业收入	0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 计	0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0

2019 年度苏州市信访局支出预算总表

公开表三

单位：万元

合 计	基本支出	部门经常性项目	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市立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资金
1371.94	1233.07	138.87	0	0	0

2019 年度苏州市信访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公开表四

单位：万元

收 入 预 算		支 出 预 算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支 出 用 途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71.94	一、基本支出	1233.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二、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138.87
		三、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0
		四、市立项目支出	0
收 入 合 计	1371.94	支 出 合 计	1371.94

2019 年度苏州市信访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五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计	1371.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8.5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98.57
2010301	行政运行	632.8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72
2010308	信访事务	117.15
2010350	事业运行	126.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3.87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45
2210202	提租补贴	166.47
2210203	购房补贴	56.58

2019 年度苏州市信访局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六

单位：万元

科 目 编 码	科 目 名 称	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数
	合计	1233.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7.77
30101	基本工资	144.75
30102	津贴补贴	436.44
30103	奖金	9.54
30107	绩效工资	73.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1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2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6.4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4
30201	办公费	10.02
30202	印刷费	2
30203	咨询费	1.5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1
30206	电费	0
30207	邮电费	11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0211	差旅费	2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

30213	维修(护)费	0
30214	租赁费	1.5
30215	会议费	2
30216	培训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3.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22
30229	福利费	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9
30301	离休费	19.71
30302	退休费	37.01
30309	奖励金	0.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09

2019 年度苏州市信访局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计	

注：本部门无相关收支项目，此表为空

2019 年度苏州市信访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公开表八

单位：万元

收 入 预 算		支 出 预 算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支 出 用 途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71.94	一、基本支出	1233.07
1、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1371.94	二、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138.87
2、纳入预算管理非税资金	0	三、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0
3、专项收入	0	四、市立项目支出	0
收入合计	1371.94	支出合计	1371.94

2019 年度苏州市信访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九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1371.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8.5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98.57
2010301	行政运行	632.8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72
2010308	信访事务	117.15
2010350	事业运行	126.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3.87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45
2210202	提租补贴	166.47
2210203	购房补贴	56.58

2019 年度苏州市信访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十

单位：万元

科 目 编 码	科 目 名 称	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数
	合计	1233.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7.77
30101	基本工资	144.75
30102	津贴补贴	436.44
30103	奖金	9.54
30107	绩效工资	73.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1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2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6.4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4
30201	办公费	10.02
30202	印刷费	2
30203	咨询费	1.5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1
30206	电费	0
30207	邮电费	11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0211	差旅费	2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

30213	维修(护)费	0
30214	租赁费	1.5
30215	会议费	2
30216	培训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3.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22
30229	福利费	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9
30301	离休费	19.71
30302	退休费	37.01
30309	奖励金	0.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09

2019 年度苏州市信访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十一

单位：万元

科 目 编 码	科 目 名 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数
	合 计	13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4
30201	办公费	10.02
30202	印刷费	2
30203	咨询费	1.5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1
30206	电费	0
30207	邮电费	11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0211	差旅费	2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
30213	维修(护)费	0
30214	租赁费	1.5
30215	会议费	2
30216	培训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3.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22
30229	福利费	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

2019 年度苏州市信访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十二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87	15	5.1	0	5.1	5	2	3.77

2019 年度苏州市信访局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十三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项目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金 额
合 计					30.18
一、货物 A					0
二、工程 B					0
三、服务 C					30.18
	购买服务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服务	集中采购	30.18
四、分散采购 D					0

注：1. 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 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苏州市信访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

苏州市信访局 2019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371.9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56.65 万元，增长 4.31%。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社保经费及住房保障支出调整。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371.94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371.9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371.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6.65 万元，增长 4.31%。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社保经费及住房保障支出调整。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371.94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98.57 万元，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用于保障市信访局及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开展业务和基础设施修缮及设备购置等工作的支出。

2.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233.07 万元，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预

算数为 138.87 万元，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预算数为 0 万元，市立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填列数应与《苏州市信访局收支预算总表》收入数一致。

苏州市信访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371.9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71.94 万元，占 100%；

政府性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安排数应与《苏州市信访局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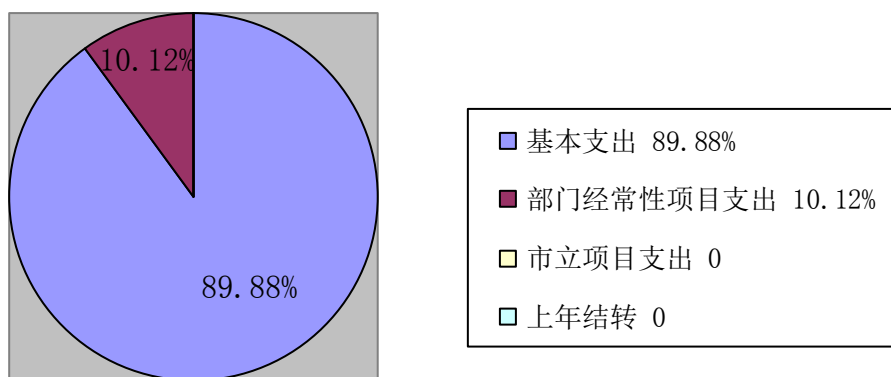
苏州市信访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371.9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233.07 万元，占 89.88%；

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138.87 万元，占 10.12%；

市立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数、支出安排数应与《苏州市信访局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对应一致。

苏州市信访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71.9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6.65 万元，增长 4.31%。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社保经费及住房保障支出调整。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数应与《苏州市信访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苏州市信访局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371.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6.65 万元，增长 4.31%。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社保经费及住房保障支出调整。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信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63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58 万元，减少 4.18%。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数减少，有人员调走和退休，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2. 信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实务（项）支出21.7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18万元，减少24.84%。主要原因是经常性项目支出减少。

3. 信访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支出117.1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85万元，增长9.18%。主要原因是信息化维护费用增加。

4. 信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126.8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2.42万元，增长50.23%。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有所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20.52万元，减少1.03%。主要原因是有退休干部去世，支出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支出88.11万元，减少8.09%。主要原因是有退休干部去世，支出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35.24万元，减少8.11%。主要原因是有退休干部去世，支出减少。

（三）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06.45万元，增加15.31万元，增长16.8%。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提高，支出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166.47万元，增加15.63万元，增长10.36%。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基数

提高，支出增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56.58万元，增加18.86万元，增长50%，购房补贴基数提高，支出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苏州市信访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233.07 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 1098.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公用经费 13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数应与《苏州市信访局收支预算总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

列示。

苏州市信访局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表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总体收支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数、支出安排数应与《苏州市信访局收支预算总表》的一般公共预算数对应一致。

苏州市信访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预算 1371.94 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计各增加 56.65 万元，增长 4.31 %。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社保经费及住房保障支出调整。

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苏州市信访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371.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6.65 万元，增长 4.31%。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社保经费及住房保障支出调整。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信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63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58 万元，减少 4.18%。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数减少，有人员调走和退休，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2. 信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实务（项）支出 21.72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7.18万元，减少24.84%。主要原因是经常性项目支出减少。

3. 信访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支出117.1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85万元，增长9.18%。主要原因是信息化维护费用增加。

4. 信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126.8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2.42万元，增长50.23%。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有所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20.52万元，减少1.03%。主要原因是有退休干部去世，支出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支出88.11万元，减少8.09%。主要原因是有退休干部去世，支出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35.24万元，减少8.11%。主要原因是有退休干部去世，支出减少。

（三）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06.45万元，增加15.31万元，增长16.8%。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提高，支出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166.47万元，增加15.63万元，增长10.36%。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基数提高，支出增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56.58万元，增加18.86万元，增长50%，购房补贴基数提高，支出增加。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苏州市信访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233.07 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 1098.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公用经费 13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2019 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34.4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0.11 万元，增长 8.13%。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调整，差旅费增加。

十二、“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苏州市信访局 2019 年度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9.7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0.32%；公务接待费支出 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9.92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5.1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无车辆更新。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5.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严格接待标准，控制接待数量。

苏州市信访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 万元，比上年减少 7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多开展视频会议，减少开会频次。

苏州市信访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3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培训项

目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0.18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30.18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 台（套）。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 专项资金

苏州市信访局 2019 年度安排市级专项资金 0 项。

2. 其他

（1）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共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纳入财政管理非税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指市级预算单位为履行部门单位职能而增加的工作性、发展性和资本性项目支出，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五、“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